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6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泰壽

選任辯護人 王俊棠律師

被告 BENJAMIN MICHAEL SCHWALL (中文名夏本杰)

選任辯護人 黃偉雄律師

張鈞閔律師

被告 林郁芬

選任辯護人 蔡宜蓁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乙○○、甲○○各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BENJAMIN MICHAEL SCHWALL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(一)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(二)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(三)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再審判中

01 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
02 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
03 年。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，原限制出境、
04 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者，延長為1月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
05 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本院之判斷

07 (一)被告乙○○部分

08 1.被告乙○○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
09 以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
10 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依刑
11 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規定，命其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
12 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

13 2.茲因原審判決後案件上訴繫屬本院時，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
14 餘期間未滿1月者，延長為1月，而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
15 屆滿，經本院通知檢察官、被告乙○○及辯護人表示意見
16 後，檢察官主張被告乙○○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33
17 號判決有罪，且尚有共犯朱國榮在逃，有勾串之虞；被告乙
18 ○○及辯護人則以被告乙○○目前無出境需求，無其他意見
19 要陳述等語。本院審核卷存相關事證，及被告乙○○前雖經
20 原審法院以其共同犯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使人犯隱蔽罪，判
21 處有期徒刑10月，因被告、檢察官均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
22 113年度上訴字第5654號審理中，衡酌檢察官上訴理由所指
23 之犯罪事實及所涉罪名，被告乙○○為朱國榮女友陳宛暄父
24 親，有實際協助朱國榮逃亡之作為，與被告乙○○被訴犯入
25 出國及移民法第72條之1第1項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人出國罪
26 之刑度非輕，以及被告乙○○之人權保障與公益之維護等
27 情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有繼續限制出
28 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，爰裁定自113年11月27日起限制其
29 出境、出海8月。

30 (二)被告BENJAMIN MICHAEL SCHWALL (中文名夏本杰，下以中文
31 名稱)、甲○○部分

- 01 1.被告夏本杰、甲○○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，於偵查中
02 經檢察官以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
03 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
04 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規定，命夏本杰、甲○
05 ○各自113年2月26日、113年2月27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
06 在案。
- 07 2.茲因原審判決後案件上訴繫屬本院時，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
08 餘期間未滿1月者，延長為1月，而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
09 屆滿，經本院通知檢察官、被告夏本杰、甲○○及其等辯護
10 人表示意見後，檢察官主張被告夏本杰經原審法院判決有
11 罪，且尚有共犯朱國榮在逃，有勾串之虞；被告夏本杰及辯
12 護人則以被告夏本杰自首且坦承犯行，且經原審法院判處得
13 易科罰金之罪，並無逃亡之動機，暨被告夏本杰母親病危或
14 臨終冀能陪伴在側，期能免予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；被
15 告甲○○及辯護人則以被告甲○○已自白認罪，對原判決已
16 甘服並未提起上訴，無為求翻轉判決結果而滅證或串供之動
17 機及需求，且原審法院係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，被告甲○○
18 亦無逃亡之動機，若仍認被告甲○○有逃亡疑慮，願以提高
19 擔保金及限制住居等方式，取代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等
20 語。本院審核卷存相關事證，及被告夏本杰、甲○○雖經原
21 審法院判決共同犯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使人犯隱蔽罪，各判
22 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均諭知易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就被訴犯
23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2條之1第1項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人出國
24 罪部分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然檢察官就此不另為無罪部分
25 均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衡酌檢察官爭執之罪名、被
26 告夏本杰、甲○○被訴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罪名刑度非輕、
27 被告夏本杰與甲○○夫婦2人共同為朱國榮代刷支付高達美
28 金448,000元之包機費用及預定逃亡海外之高級酒店，且於
29 朱國榮及其女友陳宛暄於海外逃亡時，仍有聯繫，並曾經朱
30 國榮告知將訊息紀錄刪除，而甲○○確有將對話紀錄刪除之
31 舉，可見被告夏本杰、甲○○與朱國榮之關係匪淺，不能排

01 除其等為卸責而串證以相互迴護之可能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
02 被告夏本杰、甲○○有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。再
03 者，由被告夏本杰、甲○○所代墊高額之包機、住宿費用，
04 被告夏本杰為美國公民，足徵其等有充足之資力，且於出境
05 後得長期合法滯留海外不返臺之條件，已有相當理由足認其
06 等有逃亡之虞，縱使被告夏本杰之事業及家庭均在臺灣，被
07 告甲○○為我國人，或被告夏本杰願提出新臺幣300萬元、
08 被告甲○○願提出高額具保金作為擔保，以請求解除出境限
09 制而得返美探訪年邁重病之夏本杰母親，情雖可憫，然本院
10 審酌訴訟進行具有浮動性，當事人心態及考量不免隨訴訟進
11 行而變化，本案尚在審理中，若未能持續限制被告夏本杰、
12 甲○○出境、出海，即有在訴訟程序中為規避可能發生的刑
13 責而潛逃不歸之疑慮，將影響刑事案件審判及執行之進行，
14 此不因被告夏本杰、甲○○在臺育有四子女及經營事業而有
15 所不同。本院綜合上情及被告夏本杰、甲○○之人權保障與
16 公益之維護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有繼續
17 限制其等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，爰裁定被告夏本杰自11
18 3年11月26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被告甲○○自113年11
19 月27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20 三、本件執行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
21 署，併予敘明。

2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93條之3第2
23 項後段，作成本裁定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5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26 法官 陳柏宇

27 法官 陳海寧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0 書記官 徐仁豐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